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科腾高性能聚合物公司签订供应协议与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月23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和科腾高性能聚合物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签署了《供应协议与许可》。协议约定,科腾无偿授权道恩股份使用汽车内饰注塑柔性表皮的新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技术(IMSS),同时道恩股份向科腾采购生产该弹性体材料所需的聚合物产品之一(苯乙烯弹性体)。道恩股份将在科腾许可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生产出满足中国市场需求的汽车内饰注塑柔性表皮的专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并销售。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和涉及技术简介

科腾高性能聚合物公司(纽约证交所代码:KRA)是全球领先的工程聚合物生产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品、个人护理产品、汽车部件、电子产品、医疗用具、胶粘剂及涂层以及道路和屋顶铺层等领域。科腾在二十世纪60年代发明了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C)的工业合成技术,其聚合物产品系列已被全球60多个国家的800多个不同类型的客户所采用。

注塑柔性表皮(IMSS)技术由科腾全球独家首创,可应用于汽车行业的门内饰板、中控台和仪表板柔性表皮的生产制造。注塑柔性表皮(IMSS)技术是一种基于轻量化、低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技术的热塑性弹性体解决方案,该材料具有低排放、优良的环保特性,产品更贴合汽车内饰的多样化造型要求,并且其注塑能力可比目前的搪塑氯乙烯(PVC)技术提高五倍,为汽车内饰应用领域提供一种轻量化、绿色环保、节约综合成本的创新解决方案。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供应和许可授予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从科腾及关联方购买为生产共混材料所需的苯乙烯弹性体材料,与被许可技术有关的许可即为无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如果在许可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公司不再从科腾购买相关聚合物产品的,科腾有权针对实际生产的买方共混材料数量,按照约定的费率向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作为许可继续存续有效的条件。

对于公司针对被许可技术单独开发所得的任何改进和/或被许可技术在买方配方中的特有使用方法,公司享有该等改进和使用方法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同时,公司享有在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对公司改进进行开发、复制、出版、获得专利保护、获得版权保护、出售、许可以及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改进的唯一和排他权利。

(二)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三)保密

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方提供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其它第三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成为掌握先进注塑柔性表皮(IMSS)技术的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巩固在热塑性弹性体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以弹性体为特色的,绿色轻量化高分子复合新材料公司"的战略定位。

2、通过与科腾的合作,道恩股份在汽车内饰柔性表皮领域将同时拥有TPV压延成型和注塑柔性表皮(IMSS)两大技术的产品,将增强公司弹性体在汽车柔性表皮领域的影响力,对公司拓展汽车内饰应用市场产生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供应协议与许可,尚未实现相关的销售收入和出现对业绩有影响的情况,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协议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道恩股份与科腾高性能聚合物公司签署的《供应协议与许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0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0.8-1.1亿元,同比增加80%-11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1.6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00-900万元,同比减少5%-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亿元至2.1亿元,同比增加0.8-1.1亿元,增加80%-11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3600万元,同比减少200-900万元,减少5%-2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9.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通信主业,通信装备制造、移动终端及安防产品等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稳步推进,航天防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上升,但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收入以美元结算,本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末上升,故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处置储鑫路、西溪路土地房产等获得拆迁补偿增加的资产处置收益,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1.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1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513,376,000股限售股份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4%,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彼岸大道肆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投资")借款2亿元人民币本金,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因发生合同纠纷,彼岸投资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243,464,266.67元人民币。目前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9)粤03财保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次借款担保方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本次冻结占所持粤泰股份的比例(%)	本次冻结占粤泰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彼岸大道肆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2019-01-21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00	20.24
合计			513,376,000			100	20.24

二、截至目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其中限售股1,547,052,31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本次冻结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55%。加上本次冻结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502,038,0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32%,占公司发行股本的59.22%。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彼岸投资借款2亿元人民币本金,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因发生合同纠纷,彼岸投资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243,464,266.67元人民币。

案件现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目前公司及城启集团已与彼岸投资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暂时未能上市流通;同时,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因此,本次冻结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以及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本次换股前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0.99%,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于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非公开发行53.5亿元人民币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8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6三一EB",债券代码"137006"。

三一集团于2016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非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一02EB",债券代码"137017"。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通知: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三一集团可交换债累计换股44,614,087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7.26元/股至7.44元/股。

同期,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2月6日7,707,294,744股增加至2019年1月22日总股本7,802,159,120股。

本次换股前,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54,506,289股,占2018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34.44%;本次换股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09,892,202股,占2019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的33.45%,本次换股前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0.99%。三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09年9月,三湘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等13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委会")签署了《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金融债务重组协议"或"重组协议")。

根据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约定,通过安排深圳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成为持有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10%股份同时承接全部金融债务的方式,使金融债权人通过和方投资最终获得6000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份全部用于清偿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商务")的金融债务。

重组协议约定,如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和方投资实际获得的和光商务增发股份少于6000万股,三湘控股同意将差额部分的股份质押给债委会指定的金融债权人,并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偿转让给和方投资。如因不可归责于三湘控股的原因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则三湘控股按照债委会指示将该股份出售,出售所得支付至债委会指定账户。

2011年9月30日根据证监会重组批文(证监许可【2011】1589号),和方投资获得56,407,066股增发股份。根据重组协议安排,三湘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将差额部分3,592,934股限售股质押给了债委会指定的深圳农行。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3-041)披露了上述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5日,深圳农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法院予以受理。2018年10月9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特63号),准许深圳农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18年11月14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4执42828号)。

目前,该事项已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3,082,0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64%;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7,19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13.65%。本次深圳农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涉及的股份数量为3,59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存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经审计总资产4,018,198.41万元,净资产1,138,494.95万元,总收入104,336.27万元,净利润53,090.35万元。

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二季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旺季,为保障公司二季度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在财务公司办理了存款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85,698,393.58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3,814,350.95元,存款合计869,512,744.53元,无贷款及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取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逐笔支取公司及北方石油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预计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取250,000,000元,2019年4月18日前支取剩余619,512,744.53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3,650,435.61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127,219,280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6,431,155.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0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3,650,435.61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127,219,280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6,431,155.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新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之"7、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2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00,9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595,1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于2017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138,240,517.79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628215	115,987,364.72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9570572	69,422,553.10
合计			323,650,435.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金额	银行利息收支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15,626,500	4,671,751.92	182,057,734.13	138,240,517.79	已完成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252,247,600	3,829,352.42	140,089,587.7	115,987,364.72	已完成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721,000	2,276,834.67	84,575,281.57	69,422,553.10	已完成
合计	719,595,100	10,777,939.01	406,722,603.40	323,650,435.61	—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募投项目均为公司自研项目,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对三个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购置的研发设备进行合理优化,减少了部分通用设备的采购量,并通过竞价招标的方式采购,有效地控制了研发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产品在测试阶段的组织实施方案,在保证开发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原有研发测试平台的共享程度,另一方面将部分原需购置测试设备完成的测试任务调整为委外测试,从而减少了测试设备的采购量,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3,650,435.61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127,219,280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6,431,155.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综合评估了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219,280元,组织实施"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云网融合项目")。

1、项目概况

云网融合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27,219,280元。通过研制、开发基于云网融合的SDN网络管理平台和基于云网融合的增值业务运营支撑平台等软硬件产品,最终实现网络接入业务云化、网络功能自动配置和灵活调度及业务、资源和网络的协同管理和调度;同时关注运营商网络的云化转型,包括核心网、接入网、传输网以及业务控制中心等多个层面的网元都可以以云化的方式部署,最终实现运营商网络的软件化和云化;亦能为公司研制边缘计算产品奠定软件基础。项目建成后,公司云网融合领域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强化。

2、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是响应国家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政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的需要。国家已陆续出台了多项加强云计算、互联网、云网融合、电信网络重构等推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抓住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的重要机遇期,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模式,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引领支撑作用。

公司作为业界知名的接入网络厂商,有丰富的接入网络实践经验,研制连接用户与"云"的云网融合方案成为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者的天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提升"互联网+ 云计算"的产业发展层次,加快产业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二是运营商网络转型,建设"宽带中国"的需要。当前国内三大运营商已陆续发布转型计划,中国电信CTNet2025、中国移动NovoNet2020、中国联通CUBE-NET2.0,确定了未来几年的转型方向和关键路标,建构"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用网络的能力支撑云计算的发展,用云计算的理念优化网络资源,最终促使网络资源能够按照用户的需求,动态、弹性地调度和分配的"云网融合"理念便被提上了运营商的发展议程。

三大运营商提出的网络重构战略,其目标都是要网络更加智能化、管理集约化,加快网络服务的部署、开通、降低运维成本,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是提升运营商竞争实力,促进电信业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的需要。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具有网络软硬件解耦、网络虚拟化等优势的SDN/NFV成为运营商的选择。以SDN/NFV技术为基础、以云数据中心为核心载体的未来网络构架,是运营商向轻资产型、互联网公司、跨界经营转型的有效手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运营商提供智能化的改造方案,提供从企业入口的融合通信设备到运营商增值运营支撑平台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在此平台体系的支撑下,运营商可通过有效整合产业链资源,实现企业通信、企业社交、增值应用入驻、广告精准投放等增值运营,从而让运营商可直接面对最终企业用户的业务需求,并在此平台的保障下迅速推出满足客户的增值业务促进电信业创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是能一站式解决中小企业CT和IT业务的需求。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推出新一代"云网融合"的解决方案。网络自动开通,业务自助入云,资源智能分配,应用快速加载,一站式解决中小企业CT和IT业务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通信设备企业,在推进网络设备虚拟化、网络服务云化的同时,充分考虑和吸纳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传统IT服务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的网络应用创新需求,构建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是符合国家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实施后对于推动企业自身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融合通信的示范应用,将为运营商由传统业务向增值业务转型提供坚强支撑。

3、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是信息产业数字化的发展为云网融合奠定了技术基础。当前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已成为国家战略,正在推动整个信息通信产业的飞速发展,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云计算、大数据、SDN/NFV、AI/AR/VR等新技术开始渗透并融合到各行各业,对现代社会和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改变。

二是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业融合的大趋势下,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网络接入云化业务能力以及融合创新能力,特别是软件技术原始创新能力的重要性日趋突出,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网络接入云化业务作为现有企业与个人通信服务的平滑升级,肩负着继承和发展运营商基础通信服务、对标移动互联网、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的历史重任,是运营商重点投入、大力发展的核心战略型业务,也是设备商转向电信专业服务市场的最佳切入点。网络接入云化业务服务将随着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演进,从企业服务到个人业务向家庭业务和延伸。

三是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与各大电信运营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对运营商网络的建设、运维所面临的问题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更清楚如何充分利用运营商现有的接入网络资源来实现新增值业务的拓展,同时公司在运营商接入网领域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有大量的成熟产品及应用在网推广运行。基于对接入技术和运营商网络、业务的深入理解,公司在当前产品SDN化、NFV化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技术预研和经验积累,已尝试在中小企业接入云化、政企专线SDN化、语音与接入业务云化方面做过产品和现网部署的初步经验积累,配合以成熟的产品管理手段能够与运营商原有的网管系统进行无缝的融合,无论是运营商还是行业客户使用都非常方便。

四是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公司经过十余年在通信市场经营,在研发、生产、市场上均有丰富的经验和积累,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优秀的团队。通过优良的人才引进平台和完整的人才培育体制,组建了一只主要由硕士、本科学士等组成的多层次、高水平、富有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专业覆盖通信、电子、光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等。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合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成绩显著,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支撑;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运营商的大客户专线市场,在大客户专线市场,有较好的市场基础,熟悉该细分市场的用户需求,在产品和方案的定位上,可以更切合该市场的需求。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云网融合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27,219,28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人民币11,250,000元、软件购置人民币4,739,600元,研发支出人民币99,300,000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1,929,680元,均使用募集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

云网融合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6、项目经济效益

云网融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人民币9,666.67万元,年均所得税约人民币362.08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人民币2,051.79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18.97%,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5.4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4.29年(含建设期3年)。

7、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仍处于市场经济高速发展期,国家实施的各项经济政策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企业的微观经营活动、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和结构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等都将带来较大的影响。

接入网行业作为通信行业细分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电信行业投资和终端客户需要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速降低、运营商投资放缓以及终端客户需求下降等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出台的政策已经足够支撑本行业未来5-10年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紧随国家政策规划,政策风险很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变化,扩大信息交流,了解国内、国际同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根据国家政策的变